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 2013—034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7,652,940 股。公司另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13,701,302 股也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今日公司临 2013–035 号公告。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0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港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法定承诺外,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务集团")还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重庆港九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 12 个月的法定禁售期期满后,本公司所持重庆港九股份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国家有关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国资管理部门对本公司持股安排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如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5 年内,出售后所持股份比例将不低于重庆港九股份总数的 34%。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5 年内,本公司出售重庆港九股份价格不低于 5 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08年,重庆港务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港九 96,665,331 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划转过户完成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港务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权。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将履行重庆港务集团在重庆港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无特别承诺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化情况

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04 号文)核准,公司以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发行 76,150,035 股股份,向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7,551,267 股股份,并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额由 228,390,960 股变更为 342,092,262 股。重庆港务物流集团与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时还作出特别承诺:该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重庆港九 93,117,776 股股份加上认购的该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庆港九 76,150,035 股股份(合计 169,267,811 股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未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将港务物流集团持有的股改限售股(77,652,940 股)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日期延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股改实施后相关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重庆港九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原控股股东重庆港务集团分别代成都铁路局(含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重庆长江轮船公司、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垫付了对价 319,917 股、88,866 股、53,319 股,并与三家企业签订了垫付对价的《协议书》。

(1)2006 年 6 月 5 日,根据重庆港务集团与重庆长江轮船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的约定,重庆长江轮船公司按照 4 元/股的价格向重庆港务集团支付了现金 355,464 元,偿还了重庆港务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

(2)2006 年 6 月 23 日,根据重庆港务集团与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的约定,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重庆港九 2006 年 5 月 30 日的收盘价 5.75 元/股的价格,向重庆港务集团支付了现金 306,584.25 元,偿还了重庆港务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

(3)鉴于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已经撤销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并入成都铁路局,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持有的重庆港九股份由成都铁路局承继,2006 年 8 月 7 日,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所持重庆港九股份共 919,600 股过户给成都铁路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2006 年 8 月 8 日,根据重庆港务集团与成都铁路局签订的《协议书》的约定,成都铁路局归还了重庆港务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 319,917 股(含重庆港务集团)代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垫付的对价。

重庆港务集团出具了《关于在重庆港九股改中垫付对价归还情况的说明》,认为"我公司在重庆港九股改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的对价已全部得到偿还,不存在被垫付方未归还垫付对价的情况"。

上述过程完成后,相关股东持有股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总股本按股改方案实施时的股份数计算)
1	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665,331	42.32%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6,134,586	7.06%
3	成都铁路局	1,335,363	0.58%
4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459,800	0.20%
5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75,880	0.12%
合计		114,870,960	50.3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2011 年 3 月,公司原股改保荐代表人郑华峰离职,招商证券指派张晓斌接替郑华峰,继续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相关工作事宜(详见 2011 年 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11–008 号公告)。招商证券对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重庆港九相关股东按照相关的法律程序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重庆港九相关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7,652,940 股。

2、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

3、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7,652,940	22.70%	77,652,940	0
合计		77,652,940	22.70%	77,652,94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6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90,591 股上市流通。

2007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5,038 股上市流通。

2008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12,391 股上市流通。

本次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1,354,242	–77,652,940	113,701,3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1,354,242	–77,652,940	113,701,3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0,738,020	+77,652,940	228,390,9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738,020	+77,652,940	228,390,960
股份总额		342,092,262	0	342,092,262

说明:本次 77,652,940 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 113,701,302 股为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也将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今日公司临 2013–035 公告。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3–035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3,701,302 股。公司另有股改限售股 77,652,940 股也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今日公司临 2013–034 号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4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重庆港九")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发行 76,150,035 股股份,向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发行 37,551,26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格:8.44 元/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8,390,960 股增至 342,092,262 股。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与法律顾问出具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务物流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重庆港九 93,117,776 股股份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76,150,035 股股份(合计 169,267,811 股股份)、万州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37,551,267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	截至目前,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没有转让此类股份,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①重庆港九与港务物流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如果在盈利预测期间(即 2009 年和 2010 年),目标资产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或公司每年实现的备考净利润数低于重庆天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100043 号和第 10004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所确定的净利润预测数,则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重庆港九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持有的该等数量重庆港九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计算当年无需锁定股份;累计可以锁定的股份数量以重庆港九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总数 113,701,302 股为上限(如果盈利预测期间内重庆港九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持有的重庆港九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认购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此外,重庆港九将在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如有)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重庆港九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已被锁定的股份;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重庆港九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港务物流集团,港务物流集团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重庆港九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持有的股份数后重庆港九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在 2010 年–2012 年锁定的具体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2010 年–2012 年当年锁定股份数量=(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当年净利润实现数)/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8.44 元/股,盈利预测期间内重庆港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与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的市场交易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重庆港九向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分别回购的股份数,按照本次交易中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分别认购的重庆港九本次发行的股份数比例确定。		
关于合法拥有资产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合法拥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目标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2010年 11 月 2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付或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务物流集团待寸滩港区三期工程、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园港埠")所属港区建成投产后以及江北港埠分公司、重庆市涪陵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港")生产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提升后且符合重庆港九利益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或重庆港九认为必要时,无条件将该资产转让给重庆港九,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同时,港务物流集团特别承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国境内将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未来出现港务物流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产生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将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万州港待所属除随本次交易纳入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港口客、货运资产生产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提升后且符合重庆港九利益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或重庆港九认为必要时,无条件将该资产转让给重庆港九,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同时,万州港特别承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州港在中国境内将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未来出现万州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产生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将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至完全消除同业竞争为止	截至目前,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均按承诺正在履行,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规范与重庆港九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承担因此给重庆港九造成的损失。	持续	截至目前,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与重庆港九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已经按规范性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和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	持续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办理产权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务物流集团在首次公告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完善相关产权手续,并承担产权完善手续涉及的全部费用。 万州港待红溪沟作业区一期工程、淹没复建工程以及江南沱口作业区一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尽快协助办理完成所有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并承担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	至相关手续完成之日	2010年第 4 季度,港务物流集团已完善相关产权手续:红溪沟作业区一期工程、淹没复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万州港已办理其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并承担了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截至目前,江南沱口作业区一期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该等承诺条件尚未出现,有待万州港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关于承担龙港实业或有损失的承诺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港实业若出现因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不规范行为被工商、税务等有权部门处罚的情形,由此给龙港实业及重庆港九带来的损失由万州港全额承担。万州港不因龙港实业的权益业已转让而免除或减轻上述责任。	持续	截至目前,万州港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港盛公司非标准滚装船退出三峡库区运输市场补偿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港盛公司因非标准滚装船退出三峡库区运输市场取得的退市补偿款和处置船舶款合计低于 2,360.46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重康评报字(2009)第 89–1 号评估报告中相应船舶评估价值)的差额由港务物流集团现金补偿;因上述事项取得的款项将全额用于建造或购置所需的运输船舶,不会影响港盛公司的生产经营。	至港盛公司非标准滚装船退出三峡库区运输市场的相关事项完成	2010年第 4 季度,港盛公司因非标准滚装船退出三峡库区运输市场已取得的退市补偿款和处置船舶款合计超过 2,360.46 万元,不存在港务物流集团补偿差额的情况;取得的款项已全额用于建造或购置所需的运输船舶,没有影响港盛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资产托管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规范与重庆港九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承担因此给重庆港九造成的损失。 港务物流集团待果园港埠所属港区和寸滩港区三期工程建成投产后,按照上述托管的要求交由重庆港九托管。	持续	截至目前,重庆港九按照托管协议接受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的委托管理其托管资产,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已每年向重庆港九支付托管费。根据托管资产审计报告,托管资产 2010、2011 年度均亏损,因此不需向重庆港九支付托管资产的净利润。2012 年度,托管资产中重庆市涪陵港务有限公司净利润为 7,796.57 元、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江北港埠分公司净利润为 5,639.03 元,重庆港九已按协议收取上述盈利款;其它托管资产 2012 年度均亏损,不需向重庆港九支付净利润。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有待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截至目前,寸滩三期工程 6.7 号泊位已经转让给公司,港务物流集团投资建设的果园港埠所属港区工程尚未建成投产,该等承诺条件尚未出现,有待港务物流集团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书。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重庆港九相关股东按照相关的法律程序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上市公司及承诺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重庆港九相关股东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3,701,302 股,公司另有股改限售股 77,652,940 股也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今日公司临 2013–034 公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6,150,035	22.26%	76,150,035	0
2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51,267	10.98%	37,551,267	0
	合　计	113,701,302	33.24%	113,701,30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3,701,302	–113,701,30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3,701,302	–113,701,30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8,390,960	113,701,302	342,092,2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8,390,960	113,701,302	342,092,262
股份总额		342,092,262	0	342,092,262

八、上网公告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70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参加现场会议 5 人,参加通讯表决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已接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决定在有效期内(2013 年 3 月 7 日–2014 年 3 月 6 日)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相关事项请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针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回购期届满,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700,05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52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3,700,050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71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8:3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吕守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72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28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兴博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样本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关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投资者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可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服电话:95565

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ymfund.com 或客服热线 400650880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关于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ymfund.com 或客服热线 400650880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3–067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2013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孙烨、庆源管输签订了《阿图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庆源管输净资产 16,337.80 万元为依据,以现金方式向参股子公司庆源管输增资 17,704.82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庆源管输 51%股权。【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关于向庆源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和 2013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克州阿图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控股子公司庆源管输名称变更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注册号:653001050001055

名　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松它克路 7 号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烨

注册资本:贰亿零肆佰零捌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运输及产品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9 日

三、备查文件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3–034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